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万元至3,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52.72%至483.59%	盈利:1,018.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100万元至4,650万元	盈利:287.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37元/股至0.0356元/股	盈利0.01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政策收紧,公司传统旅游业务旅行社、旅游交通、旅游景区等受到较大影响,游客接待量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也随之下滑,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2.报告期内,旅游文化科技板块受行业特性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间出现一定的波动,导致旅游文化科技板块上半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4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所持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延长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贾宝罗(由于贾宝罗因病身故,其股票依法由其子贾博特继承,目前股份过户已办理完毕,下同)和贾博特作出关于股份限售期限的承诺:“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云南旅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李坚、文红光作出关于股份限售期限的承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云南旅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经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自查,截至2020年1月16日,云南旅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云南旅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情形。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贾博特持有云南旅游合计的213,068,475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1月16日;李坚、文红光持有云南旅游合计的68,573,762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60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1月16日。

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6号),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2,022,460股股份、向李坚发行38,831,458股股份、向文红光发行29,123,593股股份、向贾宝罗发行29,123,593股股份购买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19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6号),核准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及李坚、文红光、贾宝罗(由于贾宝罗因病身故,其股票依法由其子贾博特继承,目前股份过户已办理完毕)三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35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020.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650.05万元。

●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83.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8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20.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650.05万元。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3.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额增加3,870.00万元。

2022年上半年每股收益:-0.272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3.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化主要生产地为北京和无锡,产品销售地遍布全国。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统一石化生产所在地受到疫情管

持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云南旅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及贾宝罗分别持有的文旅科技60.00%、12.80%、9.60%及9.60%股权,即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文旅科技100%股权交易作价的92.00%;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坚、文红光及贾宝罗分别持有的文旅科技3.20%、2.40%及2.40%股权,即现金支付比例为文旅科技100%股权交易作价的8.00%。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6月25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云南旅游名下,标的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316242)和《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152557)。本次变更完成后,云南旅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已成为云南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2.验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9KMA307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6月26日止,文旅科技100%股权已经转移至云南旅游。

3.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云南旅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和贾博特承诺情况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和贾博特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云南旅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文旅科技未能达到上市公司与文旅科技全体股东于2018年7月30日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本公司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该等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坚、文红光承诺情况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云南旅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文旅科技未能达到上市公司与文旅科技全体股东于2018年7月30日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本人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锁定期内,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该等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股东锁定期延长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0年1月16日,云南旅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云南旅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情形。根据前述承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和贾博特持有云南旅游合计的213,068,475股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1月16日,李坚、文红光持有云南旅游合计的68,573,762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60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1月16日。

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的原因及变动后的限售条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相应调整。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解除限售的相关公告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54,4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800万元-6,800万元	亏损:6,5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66元/股-0.0235元/股	盈利0.3609元/股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农一公司,本期对可比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

有关事项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完成对安道麦拜耳(江苏)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交割,确认了大额的股权处置收益及剩余49%股权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收益。本报告期亏损主要系对应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等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人民币到-16,2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人民币到-14,4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人民币到-16,200万元人民币,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人民币到-14,4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0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05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通过联营公司持有紫光股份(000938)股票,联营公司将紫光股票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紫光股票的股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由于紫光股票股价下降,联营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损失同比增加约7,400万元。

2.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订单交付进度延迟,收入确认进度延缓,同比业绩出现下滑,但上半年实际签约同比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盈口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3,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0.80%-131.20%	盈利:9614.0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4.44%-145.92%	盈利:48710.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0.05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珠海富山新工厂处于改善提升阶段,因该工厂投资规模较大,同比新增较大金额折旧摊销费与期间费用,其综合产出能力、销售订单及产品结构尚需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珠

海富山新工厂尚处于亏损状态;2022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反复影响,部分区域的货物交付及销售订单拓展等整体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增强在新型显示(Mini-LED&OLED)、新能源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竞争优势;珠海富山新工厂高多层与高阶HDI产品量产能力取得较大突破,其产品销售已覆盖网络通信、安防工控、IoT物联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存储器等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将为企业后续盈利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3,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27%-15.47%	亏损1,301.2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50万元-3,1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08%-16.75%	亏损1,388.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35元/股-0.0993元/股	亏损0.0604元/股
每股收益	7.400元/股-9.800元/股	9.161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365元/股-7.365元/股	8.17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疫情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客户订单出现延迟交货或取消,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

2.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客户取消订单、产品价格调整及成本变动等因素,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

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为确保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6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到-13,300.00万元,预计减少21,405.15万元到20,205.15万元,同比减少309.99%到292.61%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3,800.00万元,预计减少21,432.38万元到20,232.38万元,同比减少333.20%到314.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到-13,300.00万元,预计减少21,405.15万元到20,205.15万元,同比减少309.99%到292.6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3,800.00万元,预计减少21,432.38万元到20,232.38万元,同比减少333.20%到314.5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5.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32.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5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西藏自治区多条水泥熟料生产线投产,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水泥销售量价齐跌,业务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另外区内煤炭资源匮乏,高度依赖区外供应,运输距离远,生产成本低趋高。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6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71.71万元-5057.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6%-55%	盈利:11229.0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51.41万元-4727.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6%-55%	盈利:10504.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42元/股-0.0513元/股	盈利0.11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硫酸、硫酸等钛白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同时受天然气价格调控影响,天然气单价大幅上涨,推动公司生产成本同比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盈利水平下降;

2、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区管控措施升级,导致产能受限,钛白粉产量同比减少约3000吨。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2-08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47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4700万元。

2、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0万元到38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先后于2022年1月和2022年5月完成了宁波亚细电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细科技”)36%股权和15%股权的收购,合计持有亚细科技51%的股权,而且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了原有百货零售业务的置出,公司主营业务已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转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根本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利润来源为南孚电池的制造、销售。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